

從事測量作業發生被撞死亡職業災害

核備文號：(108.8.13) 1081028701

一、行業分類：建築工程業（4100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被撞（06）

三、媒介物：動力鏟類設備（142，挖溝機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(一)民國108年6月9日，臺中市，李OO。

(二)11時許，罹災者於淺基礎開挖面從事測量作業，遭開挖面上方勞工操作挖溝機(挖土機)迴轉挖臂至罹災者站立位置上方準備開挖作業，向下開挖時挖斗撞擊下方作業之罹災者，罹災者被挖起懸掛於挖斗上。

(三)罹災者於當日13時46分許宣告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罹災者遭作業中挖溝機挖斗撞擊，造成胸腹部鈍挫傷致多重器官損傷，經送醫急救仍傷重不治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不安全狀況：

車輛系營建機械(挖溝機)作業時，未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1、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。

2、未落實自動檢查。

3、未指定露天開挖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規定事項。

4、未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
(二)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，依第2條之1至第3條之1、第6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，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（人員）設置（變更）報備書，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。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）

(三)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，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)

(四)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：一、...。二、工作之連繫與調整。三、工作場所之巡視。四、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。...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

條第1項第2、3、4款)

(五)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，實施自動檢查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
(六)雇主僱用勞工時，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。(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)

(七)雇主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，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：

一、...。三、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，禁止人員 (...) 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。...。十二、...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八、災害示意圖或照片

<p>說明</p> <p>108年6月9日11時12分許，罹災者於開挖深度約3.5公尺處測量作業時，遭挖溝機挖斗撞擊。</p>	<p>肇災挖溝機</p> <p>開挖深度約3.5公尺</p> <p>罹災者災害發生時所站位置(背向挖溝機)</p> <p>罹災者災害發生時手持紅色噴漆</p>
<p>災害發生處為淺基礎露天開挖(預定開挖深度3.76公尺)。</p>	<p>挖溝機最大挖掘半徑11.17公尺</p> <p>罹災者距挖溝機約7.2公尺</p> <p>災害發生處為淺基礎露天開挖(預定開挖深度3.76公尺)</p> <p>災害發生時所站位置(背向挖溝機)</p>